

证券代码：836588

证券简称：鹏远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183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道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 2019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公司运营情况实际，对 2018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发展目标，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实际，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公司经营发展，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公司高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归还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的银行贷款 25,000,000.00 元。为确保本次贷款的归还，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运转的前提下，公司除利用自有资源外，预计向关联方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0,000,000.00 元，预计借期不超过三年（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将视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良好运行的基础上，在借款期限内分批归还。

本笔借款由关联方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公司无需支付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道静、唐杭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扩大生产所需，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5 月份整体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路 2-9 号，公司将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时完成工商报备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最终住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佳颖、徐曾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